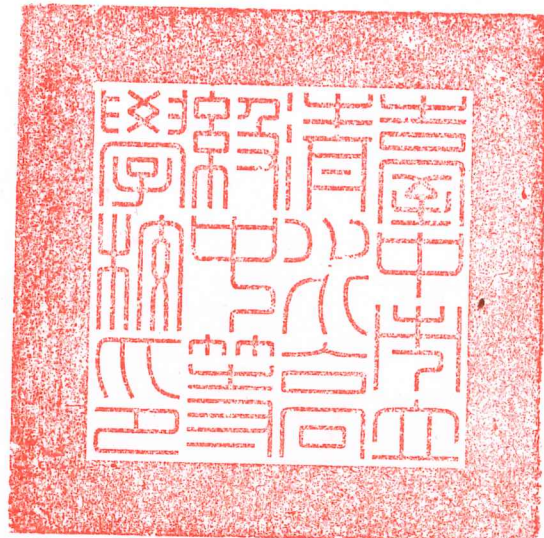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清中人字第113001116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（第1次招考）錄取結果。

依據：依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3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（第1次招考）錄取結果：

（一）英文科：正取1名：A13411001紀○諭。

二、正取人員為擬聘任人員，請於113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17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攜帶下列證件(均需正本)：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、公立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經歷證明文件(含聘書、敘薪通知書、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及考核通知書)、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體檢表(需含X光檢查，可後補)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校長 蕭建華